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會否投資所提呈股份前，務請閱讀招股章程以取得有關全球發售的詳情。

本公佈並非在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股份並未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根據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超額配發或進行其他交易，以求支持股份的市場價格，使其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的一段限定時間內，高於倘無進行上述行動時股份或處的市價水平。穩定價格行動可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及在二級市場對股份進行市場購買，或出售股份以為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股份平倉。上述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均會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無責任進行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倘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有關行動亦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決定，並可隨時予以終止。任何主要的穩定價格行動一律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起計30日內完結。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有關行動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透過行使由售股股東授予國際買家並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買家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於國際發售中提呈或出售的股份數目或會增加最多合共93,000,000股額外股份，僅為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上述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在報章刊發公佈。

倘在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出現若干理由，則瑞士銀行及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就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行事）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詳情。

#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620,000,000股，包括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提呈的  
500,000,000股新股份及120,000,000股待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10,000,000股新股份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10,000,000股，包括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提呈的  
190,000,000股新股份及120,000,000股待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3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  
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 股份代號 : 923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

